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00,840,639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84,063.9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27 元/股调整为 7.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1,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2.42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5 名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公司对《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